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素燕即王柔云

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2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3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4,211元與台灣  
0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本院認  
07 存款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而台灣人壽之保險解約金則通知  
08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由台灣人壽解送415,661元，又聲請  
09 人尚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台灣人壽保險，依本條例第98條第  
10 2項、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  
11 定，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另查，聲請人曾領取勞保老年給  
12 付，至於裁定開始清算前尚餘141,216元，然上開勞保老年  
13 給付之存摺影本封面顯示為年金專戶，依本條例第98條第2  
14 項規定，亦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再查，據聲請人郵局存摺  
15 影本，其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即111年8月15日及111年  
16 8月23日領取保險理賠金66,000元、202,156元，但均於領取  
17 後數日內轉帳予配偶，聲請人主張轉帳原因為清償醫療費用  
18 代墊款，因理賠金額與醫療收據金額相差不多，本院認聲請  
19 人主張為真實，而聲請人領取理賠金後，清償配偶代墊醫療  
20 費用時超出其裁定開始清算前6個月內，不符合本條例第20  
21 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故不選任管理人對配偶行使撤銷權，以  
22 上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  
23 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4 醫療收據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  
25 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  
26 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  
27 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2年  
28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  
29 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30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15,661元，經聲請人提  
31 出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

01 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  
02 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7 附表

08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415,661元	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
2	存款	4,211元	本院認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聲請人尚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台灣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